

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3864532298

电话：0535-8138036

传真：——

传真：0535-8138036

邮编：265400

邮编：265400

地址：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 地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6
表四.....	8
表五.....	14
表六.....	18
表七.....	19
表八.....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杰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杰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6.《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印刷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指标	废气类别	标准限值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 50 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 mg/m ³
		排放速率 0.4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0.2mg/m ³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 [2018]2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31m²，年生产编织袋 50 万个/年，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d。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与环评中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F, 占地面积 236m ² , 进行编织袋加工 (含印刷)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 160m ² , 员工办公
辅助工程	仓库	1F, 占地面积 43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自来水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废气	印刷车间密闭且整体负压、集气罩、风机、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排气筒、加工车间通排风设施等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固废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 外卖综合利用; 危废间;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中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编织袋印刷机 SBY-850 系列	台	1
2	迅成 XC2005B 裁布机	台	2
3	上篷牌 DSGK20-9	台	2
4	缝纫机	台	3
5	SY760-4 圆织机	台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中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供应来源
1	聚丙烯布卷 pp	吨/年	55	90% 订单所需的布卷直接购买潍坊市坊子区眉村成品布卷
2	聚丙烯扁丝	吨/年	5	10% 订单要求的特殊尺寸外购聚丙烯扁丝自行编织
3	专用油墨	吨/年	0.05	少量特殊订单对编织袋进行凸版印字
4	油墨稀释剂（乙醇）	吨/年	0.004	外购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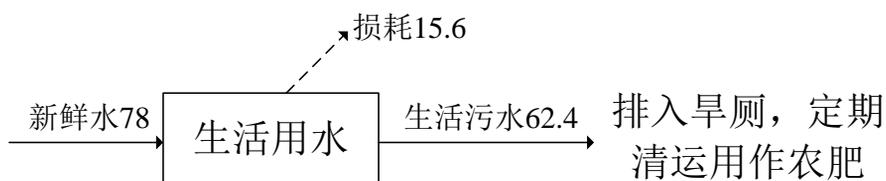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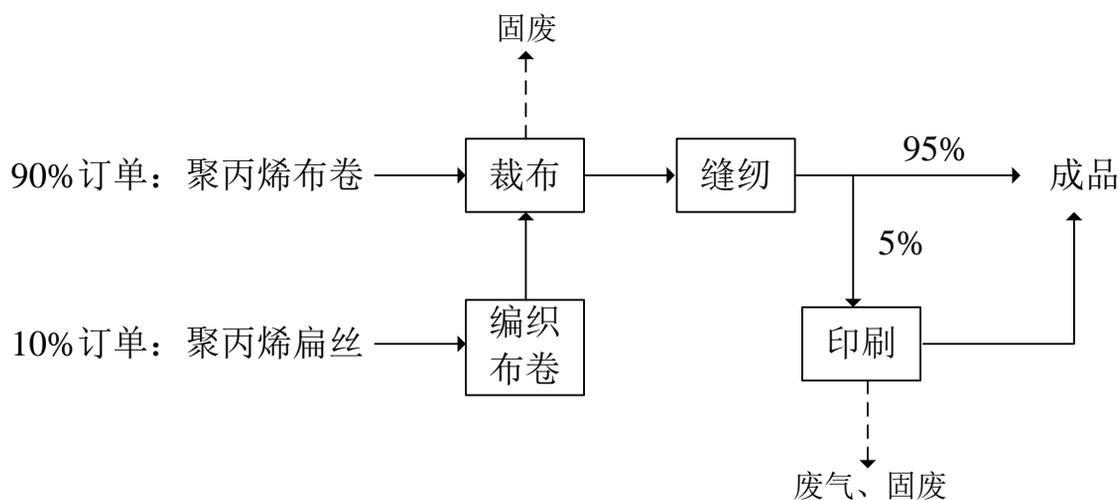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图与环评中一致。具体见图 2-2。



注：整个运行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 90%的订单直接由聚丙烯布卷裁布后进行缝纫即为成品。少数订单则需要按照订单规格等要求对聚丙烯扁丝进行编织布卷后再进行裁布和缝纫即可。另有少量特殊订单要求对编织袋进行印字, 项目印刷采用凸版印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 VOCs（含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图 3-1 集气罩



图 3-2 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关闭门窗生产等。经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布下脚料，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裁布下脚料产生量 0.1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产生量约 0.003t/a，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5 个/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需要印字的订单，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废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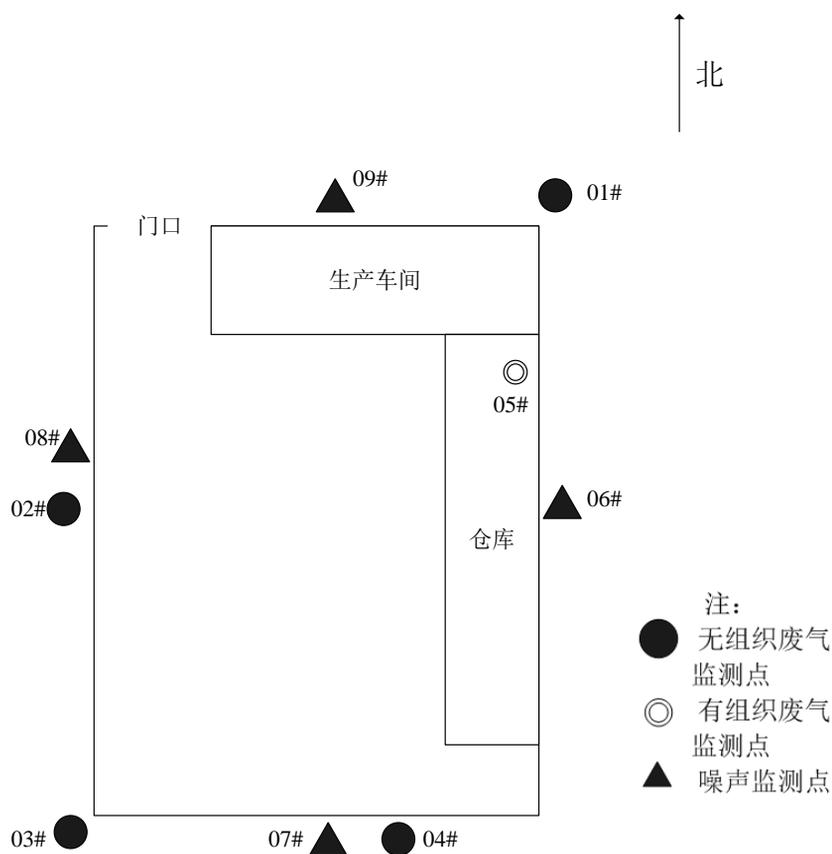


图 3-3 三废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项目占地 12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2 平方米，其中车间 236 平方米，仓库 436 平方米，办公室 160 平方米，购置编织袋专用印刷机 SBY-850 系列 1 台，迅成 XC2005B 裁布机 2 台，上篷牌 DSGK20-9 缝纫机 2 台，SY760-4 圆织机 3 台，打气泵 1 台，项目建成后可生产编织袋 50 万条。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20%。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及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根据本项目《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根据招远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前置审查表，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饮用水源地及沿海防护林。

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功能区要求。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无相关污染问题。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含二甲苯）。

项目使用油墨进行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含二甲苯），项目仅 5% 的订单需要进行印字，年工作时间约 100h，故油墨使用量很少，约 0.054t/a（含稀释剂）。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有机溶剂（含二甲苯）全部挥发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4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15t/a。

项目印刷机在密闭车间内工作，并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系统（风量按 1000m³/h 计）导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系统和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需先于印刷机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收集效率 90%）及治理（去除效率 90%）。UV 光解气废气处理原理：产品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输入到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后，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项目严格安照上述的治理措施实施后，排放情况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

VOCs、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0126kg/h、0.00135kg/h，排放量分别为 0.00126t/a、0.000135t/a，排放浓度为 0.0126mg/m³、0.00135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50mg/m³、二甲苯 1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VOCs 1.5kg/h、二甲苯 0.4kg/h）的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VOCs、二甲苯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14t/a、0.00015t/a，预计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对苯、甲苯、二甲苯、VOCs 污染物排放限值提出要求。其中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控制在苯≤0.5mg/m³、甲苯≤3mg/m³、二甲苯≤10mg/m³、VOCs≤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控制在苯≤0.03kg/h、甲苯≤0.1kg/h、二甲苯≤0.4kg/h、VOCs≤1.5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控制在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62.4\text{m}^3/\text{a}$ 。类比分析，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COD $4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40\text{mg}/\text{L}$ 、SS $350\text{mg}/\text{L}$ 。项目区内设置有化粪池，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抽走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农业堆肥。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圆织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相对较小，约 $75\text{dB}(\text{A})\sim 85\text{dB}(\text{A})$ 。项目产生噪声源强相对较小，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设备采用加防震垫或采用防震沟等设备基础的减震处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布下脚料，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及废油墨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下脚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先进，系统合理，节能措施得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 所示。

表 4-1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印刷	VOCs (含二甲苯)	密闭车间内工作，并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系统导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控制在苯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 $\leq 3\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控制在苯 $\leq 0.03\text{kg}/\text{h}$ 、甲苯 $\leq 0.1\text{kg}/\text{h}$ 、二甲苯 $\leq 0.4\text{kg}/\text{h}$ 、VOCs $\leq 1.5\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控制在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NH ₃ -N 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走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走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	不外排
固废	印刷	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及废油墨桶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项目占地 1231m²，建筑面积 832 m²，其中车间 236 m²，仓库 436 m²，办公室 160 m²。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90%的订单直接由聚丙烯布卷裁布后进行缝纫即为成品，10%订单则需要按照订单规格等要求对聚丙烯扁丝进行编织布卷后再进行裁布和缝纫即可，另有少量特殊订单要求对编织袋进行印字，项目印刷采用凸版印刷。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发展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印刷机在密闭车间内工作，将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导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量、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化粪池须采取防渗措施；生产工序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4 吨以内。

三、该项目建成后，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u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的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的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	------	------	------	------	---------

1	VOC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8.08.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20A/5977B	LD-101	2018.06.13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8.08.03
3	二甲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8.08.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8.08.03
4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AF/SPL	LD-39	2018.09.24
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D-21	2018.07.21

5.3 人员能力

上岗人员均具备相应能力。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表 5-3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4.02	A	VOCs	0.2	0.196	-2.0	合格	0.198	-1.0	合格
			B	二甲苯	0.2	0.198	-1.0	合格	0.198	-1.0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4.02	A	VOCs	0.2	0.198	-1.0	合格	0.200	0	合格
			B	二甲苯	0.2	0.200	0	合格	0.201	0.5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4.02	A	VOCs	0.2	0.198	-1.0	合格	0.198	-1.0	合格
			B	二甲苯	0.2	0.198	-1.0	合格	0.202	1.0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04.02	A	VOCs	0.2	0.198	-1.0	合格	0.198	-1.0	合格
			B	二甲苯	0.2	0.201	0.5	合格	0.198	-1.0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VOCs（无组织）	0.3L (ug/m ³)	合格
VOCs（有组织）	0.001L (mg/m ³)	合格
二甲苯（无组织）	1.5×10 ⁻³ L (mg/m ³)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04-03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8-04-03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8-04-04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2018-04-04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 $\pm 0.5\text{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VOCs、二甲 苯	上风向 10m 范围内 1 个点 (01#)，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点 (02#、03#、04#)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05#、06#)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流量、排放 浓度、排放速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07#~10#)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 测一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时间：2018年4月3日-4月4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个/d)	实际产量 (个/d)	运行负荷 (%)
2018.4.3	1923	1600 (其中需印字编织袋 80 个)	83
2018.4.4		1540 (其中需印字编织袋 75 个)	80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 83% 和 80%，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气象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4.03	08:00	9.1	101.4	NE	3.4	7	5
	10:30	11.3	101.3	NE	3.2	7	4
	14:00	15.2	101.1	NE	3.0	6	5
2018.04.04	08:00	6.5	102.6	NE	3.6	6	5
	10:30	8.1	102.4	NE	3.3	6	4
	14:00	11.3	102.2	NE	3.7	6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2018.04.03	08:00	VOCs	0.0149	0.0257	0.0304	0.0194
	10:30		0.0167	0.0285	0.0347	0.0302
	14:00		0.0157	0.0266	0.0321	0.0229
2018.04.04	08:00		0.0173	0.0335	0.0398	0.0372

	10:30		0.0162	0.0215	0.0358	0.0280
	14:00		0.0152	0.0243	0.0375	0.0315
2018.04.03	08:00	二甲苯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18.04.04	08:00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98mg/m³，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标准要求。

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净化处理后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8.04.03			2018.04.04		
采样口		塑编打印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604			251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36.4	30.3	38.4	22.4	34.7
	排放速率(kg/h)	0.067	0.095	0.079	0.096	0.056	0.08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2.50	3.06	3.10	2.87	4.43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7	0.008	0.008	0.007	0.011
采样口		塑编打印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出口 06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867			271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3.24	2.85	3.44	2.03	3.08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9	0.008	0.009	0.006	0.00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46	0.539	0.624	0.626	0.564	0.665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kg/h，有组织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标

准要求。

处理效率计算：

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9.3%~90.8%；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1.4%~81.8%。

VOCs 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8kg/h。根据企业长期运行情况，按年印刷 100h，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078t/a，满足环评批复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4 吨以内”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A）]			
		东厂界 07#	南厂界 08#	西厂界 09#	北厂界 10#
2018.04.03	昼间	52.8	51.3	49.6	54.2
	夜间	40.8	42.2	39.5	41.2
2018.04.04	昼间	53.2	51.5	50.7	54.6
	夜间	40.5	42.7	40.2	41.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6~54.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5~42.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2~42.7dB（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9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3标准要求。

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有组织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标准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9.3%~90.8%；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1.4%~81.8%。

3、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6~54.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5~42.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2~42.7dB(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2 ，无需申请 SO_2 、 NO_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数据，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8\text{kg}/\text{h}$ 。根据企业长期运行情况，按年印刷 100h，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07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4 吨以内”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布下脚料，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裁布下脚料产生量 0.1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产生量约 0.003t/a，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5 个/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需要印字的订单，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废气、危废标识牌



废气标示牌



危废间标示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印刷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区外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北栾家河村，印刷车间距离北栾家河村约 56m，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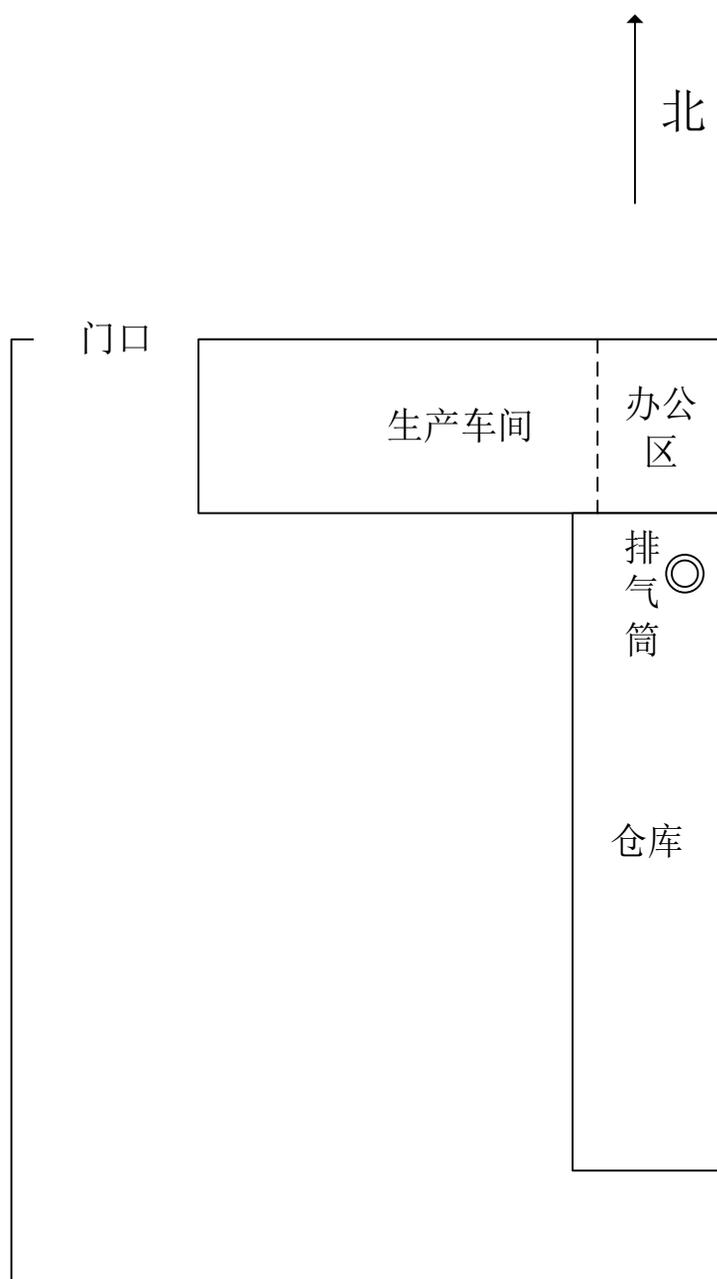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44	50									
		二甲苯		0.665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单位 and 自然保护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附表 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功能区划
1	北栾家河村	N	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附图 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敏感目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盖章）：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8]28号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柁家河村南，项目占地 1231m²，建筑面积 832 m²，其中车间 236 m²，仓库 436 m²，办公室 160 m²。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90%的订单直接由成品聚丙烯布卷裁布后进行缝纫即为成品，10%订单对聚丙烯扁丝进行编织布卷后再进行裁布和缝纫即为成品，其中有少量特殊订单要求对编织袋进行凸版印字。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发展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印刷机在密闭车间内工作，将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导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量、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化粪池须采取防渗措施；生产工序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4 吨以内。

三、该项目建成后，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徐庆芳

2018年2月8日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项目占地 12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2 平方米，其中车间 236 平方米，仓库 436 平方米，办公室 160 平方米，购置编织袋专用印刷机 SBY-850 系列 1 台，迅成 XC2005B 裁布机 2 台，上篷牌 DSGK20-9 缝纫机 2 台，SY760-4 圆织机 3 台，打气泵 1 台，项目建成后可生产编织袋 50 万条。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20%。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及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根据本项目《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附件 6），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根据招远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前置审查表（附件 7），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饮用水源地及沿海防护林。

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功能区要求。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无相关污染问题。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含二甲苯）。

项目使用油墨进行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含二甲苯），项目仅 5% 的订单需要进行印字，年工作时间约 100h，故油墨使用量很少，约 0.054t/a（含稀释剂）。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有机溶剂（含二甲苯）全部挥发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4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15t/a。

项目印刷机在密闭车间内工作，并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系统（风量按 1000m³/h 计）导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系统和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需先于印刷机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收集效率 90%）及治理（去除效率 90%）。

UV 光解气废气处理原理：产品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输入到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后，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项目严格按照上述的治理措施实施后，排放情况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

VOCs、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0126kg/h、0.00135kg/h，排放量分别为 0.00126t/a、0.000135t/a，排放浓度为 0.0126mg/m³、0.00135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50mg/m³、二甲苯 1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VOCs 1.5kg/h、二甲苯 0.4kg/h）的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VOCs、二甲苯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14t/a、0.00015t/a，预计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对苯、甲苯、二甲苯、VOCs 污染物排放限值提出要求。其中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控制在苯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 $\leq 3\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控制在苯 $\leq 0.03\text{kg}/\text{h}$ 、甲苯 $\leq 0.1\text{kg}/\text{h}$ 、二甲苯 $\leq 0.4\text{kg}/\text{h}$ 、VOCs $\leq 1.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控制在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62.4\text{m}^3/\text{a}$ 。类比分析，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COD $4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40\text{mg}/\text{L}$ 、SS $350\text{mg}/\text{L}$ 。项目区内设置有化粪池，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抽走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农业堆肥。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圆织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相对较小，约 $75\text{dB}(\text{A})\sim 85\text{dB}(\text{A})$ 。项目产生噪声源强相对较小，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设备采用加防震垫或采用防震沟等设备基础的减震处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布下脚料，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及废油墨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下脚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先进，系统合理，节能措施得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4 所示。

表 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印刷	VOCs (含二甲苯)	密闭车间内工作，并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系统导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控制在苯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 $\leq 3\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控制在苯 $\leq 0.03\text{kg}/\text{h}$ 、甲苯 $\leq 0.1\text{kg}/\text{h}$ 、二甲苯 $\leq 0.4\text{kg}/\text{h}$ 、VOCs $\leq 1.5\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控制在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NH ₃ -N 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走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走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	不外排
固废	印刷	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及废油墨桶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

	裁布	下脚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员工	生活垃圾			
噪声	圈织机、缝纫机	噪声	生产工序设备均布置在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60dB 夜间≤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 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 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 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坚持“三同时”制度, 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 加强管理, 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综合考虑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区附近规划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 与本项目之间的防护距离不应低于 50m。
4.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公司、企业、班组三级环境保护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由综合办公室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保工作。

3、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处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 1 名兼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作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入网、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3)、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5)、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负责组织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账。

一、废水排放管理

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拖走外运堆肥，不外排；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

二、废气排放管理

密闭车间内工作，并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系统导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生产、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及废油墨桶、裁布下脚料、生活垃圾。

2、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及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裁布下脚料集中收集，全部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五、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报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六、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罚、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	当日产量 (个/d)	校核人
2018.4.3	1600 (其中需印字编织袋 80 个)	栾祥泉
2018.4.4	1540 (其中需印字编织袋 75 个)	栾祥泉

附件 6 危废合同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NO.:2018-WF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招远市建超塑编厂
乙 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9日

签订地点：蓬莱市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 合同单价和类别：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约定的类别和单价为准。
3. 合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 5 联单和当日过磅单的数量为准。
4. 合同总额：以双方约定单价和确认的重量，合计算为准。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关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会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协议或转移计划表（特别是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等高危物质）②多种废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③液体废物超过包装容器 90% 以上④污泥含水率）80%以上并未正确包装（或者有游离水滴滴出）⑤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合同期内甲方预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为合同内所签订的吨数。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的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6.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8.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无地磅则以乙方过磅质量为准。
9.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10.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 预处理费 5000 元、 押金_____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超出合同有效期不予返还。

11. 甲方根据乙方所统计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置费用，一车次一结算，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____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甲方公司的账户支付，但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合同不予签订、费用不予返还。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七、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贰份，环保局备案 贰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以下无正文，后附报价单)

甲 方： 招远市建都塑编厂 (盖章)

法人代表： 宋祥泉

业务联系人： 宋祥泉 (签字)

联系电话： 13864532298

邮箱：

公司地址： 招远市张星镇北宋家河村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 6228480260002780914

开户行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张星分理处

注：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如无特殊要求，一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 方：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宜

业务联系人： 姜欣

联系电话： 17362138050

电话： 0535-6823030

邮 箱： 13256380201@163.com

地 址： 蓬莱市北沟镇海润南路1号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账 号： 737481018260007021

致： _____ 有限公司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蓬莱华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非常荣幸能和您取得联系，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弃物情况，我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价 (元/T)	预委托处置量 (T)
油漆桶、抹布	HW 49	900-041-49	固态	5000.00	0.2
油漆渣	HW 12	900-299-12	固态	5000.00	0.2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HW ____				

备：5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5吨按5吨处置费用收取，或收取等额处置费，单价为含税单价。

-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 二、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 600 元/吨的包装费。
- 三、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 500 元/吨的处置费。
- 四、甲方盖章确认同意上述单价并同意以 电汇 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甲方： 招远市建超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付荣
电话： 13864532298

乙方： 蓬莱华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欢
电话： 17362138050

合同专用章

附件 7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6月9日，招远市建超塑编厂组织成立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50万个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建超塑编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50万个编织袋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栾家河村南。本项目为补办环评，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10月建成投产。2017年12月，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50万个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8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8]2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1231m²，年生产编织袋50万个/年，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60d。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较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 VOCs（含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能 UV 光解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生产设备等，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裁布下脚料产生量0.1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废油墨、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产生量约0.003t/a，废油墨桶产生量约5个/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需要印字的订单，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9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标准要求。

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有组织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标准要求。

处理效率计算：

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9.3%~90.8%；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1.4%~81.8%。

2、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6~54.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9.5~42.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7~54.6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0.2~42.7dB（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8kg/h。根据企业长期运行情况，按年印刷 100h，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078t/a，满足环评批复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4 吨以内”要求。

五、其它

1、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六、验收结论

招远市建超塑编厂年加工 50 万个编织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八、措施和建议

1、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年6月9日

